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(单位名称)的三亚市吉阳区临春河、东岸湿地公园等水域,迎宾路、榆亚路、鹿回景观大道等道路,七座公厕环卫服务采购,项目编号:HNYS-2021-034(第一包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水域保洁服务(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的项目目标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三亚森沐环境产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6人,营业收入为1201.40202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1.81202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三亚森沐环境产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07月27日

注:1、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,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